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851號

債 權 人 蔣語芹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白展嘉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次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再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白展嘉發給支付命令，惟聲請狀並未載明債務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，致本院尚無從特定債務人為何人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通知債權人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，雖債權人於民國114年3月5日具狀補正，然聲請人未能提出債務人身分證字號，經命補正戶政機關亦無從依聲請人所載地址查明，致本院無從審查管轄及當事人能力有無欠缺，且通訊軟體截圖無從判斷對話者外，聲請人提出之匯款記錄無從辨認匯入何人帳戶，遑論以備註記載查詢其帳號所有人為何，難認已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釋明不足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四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